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2-028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监事会决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与2022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经事后审核，对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补充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议案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表示无异议。

5.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议案 6：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议案 7：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监事，经过对《公司章程》及公司财务报告等相关资料核查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阅情况，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议案 9：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 2021 年度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高效开展，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

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议案 11：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议案 1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